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5. 4. 13  
學 務 處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80793

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晏如

電話：8225377

電子信箱：miyen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64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 DM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宣傳單張，惠請協助張貼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、工作內容、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、制定、執行過程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政府運作機制，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，特別針對設籍本縣之在學青年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設籍本縣：設籍4個月以上，以115年4月1日前計算。
  - (二)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在學學生：
    - 1、大學含四年制技術學院需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    - 2、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(一年級升二年級)。
    - 3、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(四年級升五年級)。
    - 4、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。
  - (三)非本計畫對象：
    - 1、大學(專)延畢生。
    - 2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。

- 3、應屆畢業生。
- 4、夜校生。
- 5、空中商專或空中大學學生。
- 6、在職進修或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- 7、已參與本縣106年及114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（含中途離職），不重複錄用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詳參報名簡章，可至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hl.gov.tw>）下載或至花蓮縣政府114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系統（<https://hlpt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、13鄉鎮婦女會、13鄉鎮老人會

副本：



# 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花蓮縣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

# 暑期 工讀計畫

報名至 4 月 30 日止

<https://hlpt.tw>



針對 設籍花蓮縣4個月以上 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  
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

報名資格、報名方式、錄取方式、薪資待遇、工讀職缺  
等相關資訊請詳參招募簡章，請至

『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最新消息』下載。

如有其它求職需求可洽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 0800-777-888 或洽  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 (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  
03-8323262)、玉里就業中心 (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, 03-8882033)